

紅馬有限公司

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

一、主旨

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並為落實公司治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董事績效評估方式：

1、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董事會運作情形

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核表」（詳附表一）。

2、董事會成員評量

於年底前，分別由董事會之議事單位依「董事會成員評核表」針對個別董事予以評核（詳附表二）。

3、上述各項評量指標之權重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
三、經理人績效評估方式

1、公司整體經營績效

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訂定「經理人績效評核表」（詳附表三）。

2、部門經營績效

依據公司營運目標所設定之各部門年度KPI項目作為評核依據。

3、個人績效

依據公司績效評核辦法評核之。

4、上述各項評量指標之權重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核定之。

四、評估程序

1、績效評估辦法之合宜性需每年定期檢討。

2、年度結束後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「董事會績效評核表」、「董事會成員評核表」評核董事會及成員之效能，平均總分達80分以上，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，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比率配發董事酬勞。高階經理人則依據「經理人績效評核表」，結合各部門KPI指標彙整之評分結果，再依經理人薪酬規劃之員工分紅額度進行配發；如未達標時，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後，依比率調整之。

五、施行及修改

本辦法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於2017年11月13日訂定。